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长芯博创　　公告编号：2026-092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相关方股票交易情况查询结果
暨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出具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原报告书“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系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作出披露，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后续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查询申请，若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以查询结果为准并届时及时公告。

二、查询结果

原报告书披露后，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核实，发现在上述期间内，长飞光纤副总裁聂磊之配偶丁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原报告书“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相关内容需予以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原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修订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主体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副总裁聂磊的配偶丁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6-5-19	买入	2,000	2,000
2026-5-22	买入	1,000	3,000
2026-5-28	买入	100	3,100
2026-6-3	卖出	-3,100	-
2026-9-16	买入	1,000	1,000
2026-9-22	买入	1,000	2,000
2026-9-29	买入	2,000	4,000
2026-10-9	买入	1,000	5,000

丁梅女士就其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进行上述长芯博创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长芯博创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次交易披露前，尽管本人之配偶聂磊得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但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芯博创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芯博创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长芯博创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同时，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聂磊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进行上述长芯博创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直系亲属以个人名义开具；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长芯博创股票的指示。

2、本人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交易长芯博创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芯博创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报告书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公告内容与原报告书“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及修订后的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